

中共邵阳市委文件

邵市发〔2025〕3号



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和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邵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切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36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电〔202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整改目标从严、整改措施从严、责任传导从严、整改销号从严、督办问责从严，确保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晰明确、措施精准有力、结果高质高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

堵塞一批漏洞，持续推动整改成果转化。

二、整改任务

（一）思想认识仍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认识不够，生态保护责任扛得不牢，有些地方对自身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盲目乐观，工作放松要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工作拖拉散漫，监管放宽标准，“以罚代管”搞变通，为项目违规上马开绿灯。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重点难点问题担当作为的责任意识不强，工作推动不够有力，个别地方甚至弄虚作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

验收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较真碰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纳入“第一议

题”、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等，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生态环境考核评价，担当作为，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牢固树立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明显。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滞后，管网老化破损、错接混接漏接现象比较普遍。全省县级以上合流制管网约 7800 公里，14 个市州中心城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 1.4 万处、各类病害缺陷 12.9 万处尚未完成修复。据统计，湖南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仅为 25%，远低于国家 70% 的要求。其中，长沙市更是由 2021 年的 35.6% 下降至 2023 年的 26.1%。雨污合流普遍，雨季溢流问题突出，部分河流水环境质量恶化。2024 年第一季度，湘江、沅江、澧水入洞庭湖断面总磷浓度分别同比上升 20.4%、72%、43.2%，洞庭湖出口断面总磷浓度同比上升 38.3%。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20 公里，合流制管网占比

逐年下降。中心城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各类病害缺陷修复基本完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较 2022 年提高 5%。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开展管网排查工作，完善《邵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8—2030 年）》，编制片区雨污分流方案。

（1）完成红旗渠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红旗河进站桥至入邵水河口段管网、邵水东岸沿河截污干管的管网深度排查和诊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完成邵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大祥区珑湖片区、双清区三里桥片区、龙须塘片区的雨污分流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结合老旧市政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持续推进合流制管网的分流改造及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缺陷修复工作。

（1）2024 年、2025 年全市每年完成 60 公里排水管网新建改造任务，提高分流管网占比。（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红旗河进站桥至入邵水河口段、邵水东岸污水干管网的清淤修复工程；完成邵阳市双清区老火车站片区（家禽市场至双清佳苑）污水管网清理整治工程及邵阳市大祥区戴家溪清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全市中心城区管网错

接混接整治 21 处、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 1445 处，全市中心城区管网错接混接、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率达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中心城区管网错接混接整治 22 处、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 723 处，全市中心城区管网现存已排查出的错接混接整治工作全部完成，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率达 6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中心城区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 723 处，中心城区管网各类病害缺陷修复率达 8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中心城区管网各类病害缺陷整治 721 处，全市中心城区管网 3612 处各类病害缺陷完成修复。（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完成双清片区易涝点改造工程、大祥片区易涝点改造工程、陶家冲至三里桥沿线排水改造项目、陶家冲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双清区一期排水防涝工程、大祥区一期排水防涝工程等 6 个市政排水管网项目。（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邵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落实《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和污水处理绩效付费管理。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红旗渠污水处理厂的绩效付费管理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管网建设不完善、设施运行效率不高的情况。督察组抽查了 4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

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排放标准的达 36 家，其中，湘潭市壶天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4 毫克/升，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 毫克/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目标：新建（改造）92.44 公里管网，逐年提高进水浓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邵阳县五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平均浓度大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排放标准。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镇区常住人口达 1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城区的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平均浓度大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纳入市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排查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各县市区根据摸排情况“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邵阳县五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平均浓度大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排放标准。（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对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积极推动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尽快落地。（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目标，并将省级绩效奖励资金用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加强支管网和接户管建设。（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湖南省有关部门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要求不严，监管不到位。湖南省要求，2020年3月底前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处置，但工作推进滞后，2024年3月暗查发现，自然保护地内仍有多宗矿业权未按要求处置到位。督察组抽查17个自然保护地，13个存在生态破坏行为。（郴州八面山省级地质公园、东安独秀峰国家石漠公园、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桂阳泗州山国家石漠公园、酒埠江国家湿地公园、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邵阳邵东市抬头冲县级候鸟自然保护区、双牌县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湘潭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永州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株洲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确保全市所有矿业权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对抬头冲县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毁林种植油茶的山场进行生态树种营造林，恢复森林植被；举一反三，对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毁林种植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坚决

遏止自然保护区内毁林种植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矿业方面

（1）严格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发证矿业权的处置意见的函》（湘自资函〔2024〕14 号）处置意见逐宗抓好落实。（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开展一次辖区内矿业权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回头看”工作，发现存在问题的，严格参照湘自资函〔2024〕14 号文件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改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时限。对需整体退出的矿山下达关闭决定和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主体。（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督促矿业权人严格按政策规定向矿业权登记机构申请矿业权变更、注销登记，向林业部门提交矿业权界址点拐点坐标，核实矿业权是否涉及生态红线；县级林业部门要根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矿业权信息核准矿业权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提出处置意见。（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林业方面

（1）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邵东市委、市政府全面详细核实抬头冲县级候鸟自然保护区内存在毁林种植油茶问题的有关情况并依法查处。（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开展生态修复。邵东市委、市政府对涉及毁林种植油茶的地块，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不再次对林地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原则，根据油茶的生长情况和山场林地条件，逐块制定生态修复的具体方案措施，开展造林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3) 开展政策宣传。邵东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内居民对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法规、分区管控政策知识的了解度，形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4) 加强监管、举一反三。对全市各级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破坏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到位。(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湖南省2023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重污染天数两项指标均未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PM_{2.5}浓度36.4微克/立方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4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66天，较2022年增加54天。益阳、娄底、衡阳三市PM_{2.5}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均有反弹，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双清、北塔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

整改目标：推动工业源污染、移动源污染、面源污染系统治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强化重污染天气管控。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常态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高值热点“围点打源”、重点行业“扫街行动”、环境绩效“创 A 创 B”三大专项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持续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一厂一案”要求，落实错峰生产方案，依法严厉打击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行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强化臭氧污染管控。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持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逐步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管控。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结构转型，完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推进市城区公共充电桩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提升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强化大气面源治理管控。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作业扬尘管控，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例。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整治。严格执行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相关政策。推进加油站综合治理。不断完善秸秆回收利用网络，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深入推进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湖南省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善，以高耗能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加强调整能源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的盲目发展，逐步降低以煤为主的高能耗行业比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能源结构调整。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和推广；推进“气化邵阳”工程建设。加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建设，2024 年并网风电 10 万千瓦，并网光伏 3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比 25%

以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逐步降低高能耗产业比重。坚决落实《关于加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对拟新上“两高”项目进行严格论证及节能审查；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监测分析；组织开展新项目节能研判，实施节能审查工作提示；加强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严禁未批先建，严禁超批复限额用能；利用能耗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加大绿色化发展力度。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深入推行工业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 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滞后。2018 年国家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但湖南省直到 2023 年 4 月才出台《湖南省铁路物流园和专用线布局规划》。2023 年全省铁路货运量占比仅为 2.2%，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全省公路货运量占比 87.4%，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3.7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改目标：不断优化我市交通运输结构，逐年提高我市铁路、

水路货运量及占总货运量比重。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邵阳东货栈查验场铁路专用线、邵阳县芙夷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国家粮食储备局六三三处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开拓公铁联运市场。做好怀邵衡铁路货运、恢复洛湛线货运的汇报争取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按照《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水运发展规划》，落实规划要求，加强协调对接，提升我市水路货运量比重。（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八）督察发现，湖南省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十四五”期间共需完成 47 个县区，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 5 个。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完成邵阳县、邵东市、武冈市、隆回县、洞口县等 5 个县市的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对大祥区、北塔区、双清区、新宁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新邵县等 7 个县区，通过项目申报的方式，积极向上申报资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开展耕地成因排查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九) 建筑垃圾混堆乱倒。湖南省 122 个县市区和经开区中，85 个县市区和经开区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95 个县市区和经开区未实行建筑垃圾联单制度，56 个县市区和经开区未建成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张家界市、永州市、邵阳市 2023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为 0、9%、12.6%，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多发频发。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交警支队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完成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建立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建成并完善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建设，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3%以上。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完成市本级、各县市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出台全市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去向进行统一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整规范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台账，对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现场回收加工利用量和外排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责任部门加强监管，定期检查落实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一步完善邵阳市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功能；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新邵县、隆回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完成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并运行，其他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平台管理功能，推进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信息追溯。(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推进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合理推进市城区建筑垃圾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规范运行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达到 100 万立方米，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3%以上。武冈市、邵阳县按照规划要求，加快建设运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严格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标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

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未经核准处置、未按要求处置、擅自设立设置设施收纳、随意倾倒等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并跟踪处置到位。（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特许经营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相关手续，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执法，确保建筑垃圾应收尽收。（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历史遗留废渣治理迟缓。湖南省 1707 个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中，有 744 个尚未治理，大量废渣随意堆存，重金属污染风险突出。邵阳市新邵县龙山矿区现有历史遗留废渣 79 处，总量约 15.6 万立方米，雨季大量淋溶水外排，受此影响，小涟河、龙山河镉浓度长期居高不下。永州市零陵区程家—刘家锰矿区内堆放废渣约 2 万余吨，渗滤液呈强酸性，镉、锌浓度分别为 1.26 毫克/升、30.3 毫克/升，分别是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252 倍、30.3 倍；蓝山县云冰山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清理不彻底，周边沟渠水呈强酸性，锌最高浓度 4.46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3.5 倍。郴州市大坪镇破损厂房内随意堆放多处工业废渣，废渣周边积水呈强酸性，镉、锌浓度分别为 0.385 毫克/升、32.1 毫克/升，分别是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77 倍、32.1 倍，其中 1 处经鉴定为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县委、县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龙山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整治，切实

做好风险管控，持续改善小涟河、龙山河锑浓度。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防废渣乱堆乱放。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完成潭溪礼坪河流域遗留锑渣场风险管控(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原礼坪锑矿一三四工区遗留废渣场风险管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加快推进龙山矿区项目治理，完成新龙矿业矿区 930 废石堆封场、880 废石堆整改和潭溪礼坪河流域遗留锑渣场风险管控。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 科学编制治理方案，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推进龙山河流域历史废渣综合治理项目工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一) 飞灰处置能力不足，全省 26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在厂内不规范堆存，累计达 4.7 万吨。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厂区内堆存飞灰的处置，完成飞灰贮存间提质改造，确保飞灰规范堆存；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增加飞灰处置能力，确保安全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全面摸排排查。对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管理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摸排排查的通知》规定，全面摸排辖区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贮存、处置处理情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加快堆存飞灰处置。完成洞口、武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堆存飞灰处置，符合规范堆存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加快项目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洞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项目建设并运营。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武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建设并运营。（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4. 加强全链条监管。建立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做到进出有记录、检测有报告。强化飞灰处置设施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确保处置设施规范运行。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确保飞灰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5. 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调度，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考核等工作，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管理工作。（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二) 部分尾矿库渗滤液长期外排。全省 648 座尾矿库中，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废水直排外环境。怀化市溆浦金正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坝下雨水管长期外排废水，砷浓度达 7.39 毫克/升，严重超标；鹤城区分水坳厚长矿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不到位，部分排入外环境，镉、铜、锌浓度分别为 2.39 毫克/升、23.1 毫克/升和 38.7 毫克/升，严重超标。衡阳市常宁市大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渗滤液长期溢流，镉浓度超标。郴州市桂阳县方元镇废弃选厂尾矿库未设置撇洪沟，无任何防渗措施，尾矿库内积存大量雨水，镉浓度超标，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开展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监管、监测，确保渗滤液收集处置到位，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措施：

1. 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风险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有渗滤液外排的尾矿库，核实渗滤液收集处理、药剂添加、台账登记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对有主尾矿库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提供监测报告；无主尾矿库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

监督性监测。(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三) 湖南省“锰三角”以外区域锰行业污染治理举一反三不够，依然存在锰渣处理处置不到位等问题。怀化市湖南省洪江市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长期渗漏，截洪沟中废水锰浓度高达 1880 毫克/升，超过湖南省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879 倍。邵阳市绥宁县东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约 18 万吨锰渣在厂区长期露天堆放，分别超过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 4559 倍、1805 倍。邵东市原国营锰矿区，以及民范村、寻柳村锰矿区历史遗留废渣达 67.8 万立方米，部分渗滤液污染周边 700 亩农田，农田土壤镉含量最高超出风险筛选值 52.8 倍。一些电解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到位，怀化市溆浦江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电解锰企业均未安装氨气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整改目标：对锰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渗滤液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外排废水、地下水、土壤达标，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锰行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进行全面整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排查绥宁县东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问题，督促

开展锰渣应急管控，做好场区遗留废弃物的分类识别和转运，开展场区截排水雨污分流、场区裸露废渣和废弃设备的临时覆盖、渗滤液应急加药处理等整治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督促绥宁县东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整改。编制规范化整治技术方案，新建规范化填埋场，对原有锰渣堆场及厂区进行生态恢复。针对锰渣堆放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确保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

3. 对邵东市原国营锰矿区和民范村、寻柳村锰矿区 67.8 万立方米的废渣以及矿坑底泥脱水后集中填埋管控区进行填埋处置。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将渗滤液、矿坑积水等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对区域内裸露岩壁完成复绿；对废渣集中管控区、废渣清理区和取土场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农田周边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核实历史遗留废渣和渗滤液污染农田范围。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管控措施，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推动长期停产的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原新邵七零三厂）、洞口华兴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序退出。（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四）一些地市饮用水安全保障仍存隐患。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全省14个市

州中，6个存在备用水源建设不到位或饮用水源水质超标问题。株洲市、常德市虽选定应急备用水源地，但管网建设仍未启动；长沙市河西城区、衡阳市备用水源配套管网尚未连通，不具备供水功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确定市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制定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31日前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确定市城区备用水源选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确定的备用水源地完成备用水源方案编制。（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2.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大祥区委和政府按照编制的备用水源方案推进实施，并完成工程建设。（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市生态环境局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

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压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委常委联点联县、市政府领导分线包干、县市区领导牵头包案的整改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定期调度督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整改进度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在整改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整改成效差以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警示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问题整改过程中存在的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程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